

#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17〕11号

---

##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理工大学

2017年8月25日

# 青岛理工大学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原则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控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科学预防、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周密计划，精心安排，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实现对校园传染病的可持续防控。

##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校长办公室、后勤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负责传染病防控日常工作。

（二）学院成立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任成员。学生处、学院各设立传染病防控工作信息员 1 名，负责患病学生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各学院每年将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及信息员

名单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三)后勤处设立传染病防控工作信息员。负责统计及上报全校学生患病信息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日常管理

(一)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对可能存在病原体的校园环境加强管理和整治，定期对教学区、生活区、食堂、厕所、宿舍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扫。对容易滋生有害生物的场所在清扫的同时，还应采取灭蝇、灭蟑螂、灭老鼠等措施，坚决杜绝环境卫生管理上的空白。(责任部门、单位：后勤处、学生处、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二)严格执行通风消毒管理制度。图书馆、礼堂、食堂、教室、宿舍等学生聚集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保持场所内空气流通，以保证室内“微小气候”符合卫生要求。各部门对管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场所应进行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特别是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更要注重落实上述措施。(责任部门、单位：后勤处、学生处、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三)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组织饮食服务人员认真学习并落实《食品卫生法》，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食堂厨房、配餐间等安装监控摄像装置，实现食品制作实时监控，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师生监督。为学生提供的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将饮用水卫生管理作为预防肠道传染病的重要环

节予以高度重视。教育学生尽量在校内食堂用餐，不要食用“三无”食品。（责任部门、单位：后勤处、学生处、各学院）

（四）严格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做好对校内人员感染控制工作，安排专人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传染病相关信息。（责任部门、单位：校医院、学生处、各学院）

（五）加强传染病防控培训、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宣传教育体系，针对主要传染病的危害及其行为，实施灵活多样的教育方法，有的放矢地宣传防控知识。

1、加强传染病防控的培训。定期对校医院医务人员、校园卫生管理人员、饮食服务人员、宿舍管理人员和幼儿园保育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增强防控意识，提高规范处置传染病的能力。（责任部门、单位：后勤处、校医院）

2、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讲座、校报、校园之声广播站、校园网等形式对师生进行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针对不同季节呼吸道肠道传染病流行的特点，向学生宣讲预防传染病知识，做好每年“3月24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维护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工会、团委、学生处、各学院、校医院）

#### **四、保障措施**

（一）学校设立传染病防控基金。一般每年10万元。用于

学校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学生传染病普查、外聘专家、健康教育宣传等经费支出。（责任部门、单位：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卫生督查。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定期深入食堂、宿舍、教室等场所，检查食堂卫生、宿舍卫生、环境卫生，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各部门对管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场所进行定期卫生督查并做好记录。后勤处、学生处要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督管督查，切实保证校园环境和宿舍卫生整洁干净。（责任部门、单位：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后勤处、学生处、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三）定期体检。校医院做好每年度的教职工体检、新生入学及毕业生离校体检工作。每年度组织对在校大三学生开展肺结核普查工作，及时发现肺结核患者，及时隔离治疗。（责任部门、单位：校医院、学生处、各学院）

（四）加强基础免疫。配合疾病控制中心对学生开展预防接种，预防传染病的发生。（责任部门、单位：校医院、学生处、各学院）

（五）加强传染病患者管理。对于发现的传染性疾病病人、疑似病人（包括在校外社会医院就诊的患者），应立即通知校医院，校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区疾病控制中心，并联系青岛市有关医院进一步确诊。（责任部门、单位：校医院、学生处、各学院）

1、对于发现的痰菌检查涂阳肺结核病人，必须到结核病防治机构进行正规治疗，疗程全部结束，经结防机构证明治愈后方可入校。

2、对于发现的痰菌检查涂阴肺结核病人，经结核病防治机构治疗后，凭经治机构的复学证明，经校医院复核同意后，方可以返校学习并相对隔离居住。按照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要求服药，定期复查并及时反馈复查信息。

3、对发现传染病人的班级，应及时到校医院领取必要的消毒药品及工具，在校医院指导下对相关宿舍、教室等场所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新鲜，减少疾病传播。

4、对密切接触者，校医院在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必要的筛查，及时发现感染者。

#### （六）落实传染性疾病休、复学审验制度。

1、按照疾控中心要求，校医院凭学生在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休学诊断证明办理休学手续并审验备案。（责任部门、单位：校医院、学生处、各学院）

2、因传染性疾病休学、治疗的学生返校复学时，按照疾控中心要求，各学院须督促学生到校医院审验备案。肺结核患者须提供由结核病防治机构开具的复学诊断证明、乙型肝炎病人须提供近期肝功检查等化验报告。校医院凭复学诊断证明为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并督促学生完成后续治疗管理措施。（责任部门、单位：校医院、学生处、各学院）

3、对教职员工传染病患者的休、复课管理，可参照学生休、复学管理要求执行。（责任部门、单位：校医院、工会、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七）加强传染病监控。校医院应随时掌握校园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及时处理疫源地，各校区应设立符合专业标准的隔离室，暂时安置传染病患者隔离，指导病人消毒，进行跟踪观察，有效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传染病在校园蔓延。（责任部门、单位：校医院）

2、提高师生对传染病的敏感意识，各学院应在各班级、宿舍安排专人监控、搜集学生传染病相关信息，若发现学生中有发热、畏寒、头痛、全身酸痛、长时间咳嗽、咳痰、腹疼、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学生处、校医院，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责任部门、单位：校医院、学生处、各学院）

（八）强化舆情管理，做好心理疏导。学校严格执行《青岛理工大学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校医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学院辅导员、心理健康联络员应密切关注学生心理状态，教育学生一旦患病要及时就诊，正确对待并配合筛查、隔离、治疗和休复学等措施，避免引起误解和恐慌，更要避免网络传播不实消息。（责任部门、单位：宣传部、团委、学生处、各学院、校医院）

（九）责任与奖惩。传染病防控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

追究制。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将传染病防控工作作为部门、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理工大学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办法》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令改正，对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部门、学院和个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部门、单位：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临沂校区参照本办法，结合校区实际，制定相应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办法。